

證券代號：4768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n g e n t e c C o r p o r a t i o n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常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馥藝金鬱金香酒店-亞爵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6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34
附件五、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前後說明	35
附件六、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38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附錄】	5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二、公司章程	59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106 號(馥藝金鬱金香酒店-亞爵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變更案

五、討論事項

(一)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114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466,715 元，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估計為 226,001 元。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66,715 元。

肆、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6~11 頁，附件一及第 13~33 頁，附件三。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8,686,24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7,619,240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0,447,353 元，每股配發 0.22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7,123,190 元，每股配發 0.1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8,697 元。

(二)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四。

(三)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三、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469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2,129,754 仟元，預計用於購置土地、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為 559,000 仟元支付土地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則由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發行新股案，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募集完成，並已依預定進度於 112 年第四季支付土地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次所募集資金業已依計畫全數執行完成。本公司亦於 113 年第二季至 114 年第四季，按進度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投入興建廠房，截至 114 年第四季累計投入 600,513 仟元，另按計畫尚未支應購置機器設備相關資金。
- (三)因時空背景不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變遷，經審慎評估經營效率、資金運用彈性及預計營運績效成果，並考量股東權益後，擬變更原計畫項目，且以現行資金運用進度及市場環境，重新規劃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本公司預計於興建廠房完成後，將土地及廠房租借予子公司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亞欣達購置機器設備並統籌規劃生產營運，降低生產成本以達最佳經濟規模。故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調降為 1,257,360 仟元，計畫項目調整為支付土地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廠房。計畫變更前後之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等內容，請參閱第 35~37 頁，附件五。另原主辦承銷商針對本次計畫變更之評估意見，請參閱第 38~44 頁，附件六。
- (四)本案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辦理計畫變更。
-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一、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29,917,420 元(每股配發現金 0.63 元)。
- (二)資本公積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二、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7,123,1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12,31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配發 15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率時，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5~46 頁，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使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7~49 頁，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GEN TEC CORPORATION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

感謝大家對晶呈科技長期的支持與信任，謹就 114 年度營運概況、115 年度營運計劃暨未來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雖因國際局勢變化劇烈，但本公司海外客戶需求穩定增加，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29,279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016,860 仟元增加 21%；營業毛利 302,740 仟元，稅後淨利為 13,364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2,947	4,399	(1,452)	(33.01%)
利息支出	23,280	8,595	14,685	170.86%

2.獲利能力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6%	6.22%
權益報酬率(%)	0.74%	8.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4.18%	42.33%
純益率(%)	1.09%	15.21%
每股盈餘(元)	0.39	2.7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晶呈科技重視研究發展，持續增加研發費用。114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94,005 仟元，113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78,833 仟元，其金額分別佔該年度營收比例之 8%及 8%，114 年研發費用較 113 年成長 19%。

114 年研發項目說明如下:

研發項目	技術特點與應用	未來成效
<p>氣態分解溶蝕技術</p>	<p>係本公司自主技術多年研發並申請專利之設備，採乾式氣態方式去除標的物表面薄膜。目前已開發至第三代自動化生產設備。由於製程中使用毒性氣體化學品，此設備兼具安全設計、符合環保極低化學品使用量及高度生產效能。目前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矽晶圓之晶圓重生(ReBirth)，為半導體客戶去除矽晶圓表面多樣複雜膜種，和傳統濕式化學品表面除膜相比，具有僅 1%化學品使用量、高良率及數倍晶圓重生次數之成本競爭優勢。已建置每個月 4 萬片產能服務客戶，其他應用同步展開。</p> <p>未來以每月生產 4 萬片為一個模組生產線，逐步展開擴廠計畫。</p> <p>導磁膜散熱技術衍生的 Transvivi Pixel 封裝技術，並結合氣態分解溶蝕技術，所研發出來玻璃通孔載板產品 (TGV; Through Glass Via)，稱為 Laser Arrow Decomposition Yield (LADY) 雷射劍融蝕擴孔技術，可應用於高階人工智慧晶片封裝產業，目前已初步通過客戶認證，2025 年 Q3 已於晶呈設立一座 LADY TGV 工廠，供應客戶的需求，2026 年將會規劃新設工廠，來對應客戶更大的需求。</p>	<p>半導體廠因應成本考量與先進製程多樣複雜膜種除膜難度增加，In-house Dummy wafer Reclaim 已成為主流製程，每年穩定成長。保守估計，一座 12 吋半導體廠每個月矽晶圓高難度表面除膜需求約 4 千~5 千片，以全球約 138 座 12 吋半導體廠估算，市場需求相當可觀，可期待能提升晶呈科技營運成長動能。</p> <p>目前和台灣、日本、新加坡等地客戶進行產品驗證並陸續接單。</p> <p>TGV 載板，是未來高階封裝所必需的高階封裝材料，特別是 AI 高階晶片需求龐大，此趨勢下，TGV 的需求會逐年大幅增加，前景可期。</p>
<p>導磁膜散熱技術</p>	<p>係本公司自主技術多年研發之特殊金屬複合式材料，並已申請製程與應用專利。晶呈科技稱此特殊金屬複合式材料為銅磁晶片(CMW, Copper Magnetic Wafer)。其特點為具備磁吸特性、可客製所需要的尺寸及厚度、可化學式切割及高度散熱性，目前主要應用於 Mini LED 及 Micro LED，做為發光層之承載基板。</p> <p>發揮此材料多樣化特性，晶呈科技透過磁性巨量微整列做晶粒巨量轉移，進一步開發出“大功率紅光 LED 晶粒”，主要應用在照明、燈號與車用產業；“銅磁微發光二極體(CMuLED, Copper Magnetic Micro LED)”、“0404 TFE 頂面射光畫素封裝體(TFE, Top Face Emitting)”及“透</p>	<p>本公司運用銅磁晶片於 Mini & Micro LED 是一個創新技術，可解決目前業界其他技術上所面臨的無基板巨量轉移低良率高成本的困境。</p> <p>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發佈的《LED 產業需求與供給資料庫》顯示，2024~2030 年全球 Mini/Micro LED 市場規模每年將達 60 億美元。本公</p>

	<p>明畫素封裝體(TransVivi Pixel)”，主要應用在各尺寸“直顯透明”、“非透明顯示屏”及“背光顯示屏”。</p> <p>此外，本技術可對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有散熱的效果，可增加 VCSEL 的發射距離，對於光達雷射(LiDar)有感測距離增加的優勢，與學術單位展開 CMW 應用於 VCSEL 的前期基礎研究後，CMW 已具備 VCSEL 應用潛力。</p>	<p>司的產品一旦產出獲市場認證，營收與獲利高速成長可期。</p> <p>CMW 在 VCSEL 的應用若於潛在客戶驗證成功後，可增加 CMW 的銷售實績。</p>
電子氣體研發	<p>氣體為半導體產業的血液，用於半導體的氣體品項高達 200 項以上，諸多品項仍需從國外進口，故本公司投入研發資源，針對台灣欠缺的電子氣體品項，持續進行開發，有利於本土供應鏈的韌性強化。</p>	<p>目前開發的品項計有 BCL3、F2/N2、AHF、CO、C4F6...等，預計研發完成導入量產後，可大幅增加公司營收效益。</p>
去光阻液研發	<p>去光阻液為半導體製程中必備的化學品，目前主要的供應商皆為外商，本公司投入資源，進行去光阻液的研發，將有助於本土供應鏈的韌性提升，及提高公司在濕化學品的技術能力。</p>	<p>目前已開發出 13 個去光阻液品項，將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及導入量產線，預期將為公司增加可觀之營收與獲利。</p>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以現有之核心技術為基礎，研發新的商業應用。
- (2) 研發新技術，創造或發現藍海市場。
- (3) 持續開發代理商品，發掘商機及技術開發機會。
- (4) 依照區域市場特性，優化海外佈局，強化銷售通路。
- (5) 專注關鍵特殊材料技術研發及在地生產，填補產業空缺。
- (6) 永續願景：成為全球最大特殊材料專業製造商與應用技術提供者。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特殊氣體：隨著客戶需求增加，預期出貨 2,000 支鋼瓶/月。
- (2) 晶圓重生：通過更多客戶認證並取得訂單，預期銷售 40,000 片矽晶片/月。
- (3) 銅磁晶片系列產品：預期將此新產品與新技術成功導入市場，讓市場接受。
- (4) 玻璃載板系列產品：此為高階封裝，矽光子模組、生物晶片及 Transvivi Pixel 所需的材料，預估市場可期待。
- (5) 去光阻液：以 288 噸年產能為一個生產模組，未來視客戶需求會在晶呈二廠，建立具備最高 4 個模組生產與銷售能力。
- (6) 貿易商品：爭取更高市佔率及新項目開發。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特殊氣體：

- a. 提高在客戶端市佔率。
- b. 推展新產品，完成測試驗證，取得訂單。
- c. 提供符合客戶要求之品質與服務，確保出貨順暢。
- d. 關注客戶產能增減變化，適時因應調整對應庫存量。
- e. 關注環保氣體應用可能的趨勢。

(2) 晶圓重生：

- a. 通過更多客戶認證，取得訂單。
- b. 快速完成客戶高難度膜種去膜參數設定，爭取訂單。

(3) 銅磁晶片系列產品：

- a. 進行 Transvivi Pixel 量產。
- b. 完成樣品測試驗證，加速終端應用。
- c. 積極應對客戶需求，縮短產品驗證期間。

(4) 玻璃載板系列產品：

- a. 通過更多客戶認證，取得訂單。
- b. 完成樣品測試驗證，加速終端應用。
- c. 積極應對客戶需求，縮短產品驗證期間。

(5) 去光阻液：

- a. 通過更多客戶認證，取得訂單。
- b. 建立環保及安全的工廠，提供足夠產能。

(6) 貿易商品：

- a. 提高在客戶端市佔率。
- b. 推展新產品、新客戶。
- c. 開發產品之新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乾式化學品精餾技術：

- (1) 113 年完成在原址增加 C4F6 的合成精餾製造,預估年產能 100 噸。二廠土地已完成建廠規劃，廠房陸續建置中。三廠土地已取得，廠房建置中。
- (2) 持續增加特殊氣體在地化製造銷售品項。
- (3) 開拓日本、新加坡、韓國、美國等海外市場銷售。
- (4) 持續開發應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特殊氣體品項。

(二) 氣態分解溶蝕技術：

- (1) 本公司已建置矽晶圓晶圓重生 4 萬片/月為一模組產能服務客戶，視客戶需求增加會進行模組化產能擴充，滿足客戶需求。
- (2) 持續優化製程，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 (3) 持續開發新應用。



- (4) 目前已設立 LADY 製程的玻璃通孔(TGV) 載板工廠，供應給高階晶片封裝產業客戶。
- (三) 導磁膜散熱技術：
- (1) 本公司計畫建置新研發成果的透明畫素封裝體(TransVivi Pixel)400 萬顆/月產能以服務客戶，視客戶需求增加會進行產能擴充，滿足客戶需求。
 - (2) 持續優化銅磁晶片(CMW, Copper Magnetic Wafer)、大功率紅光 LED 晶粒、銅磁微發光二極體(CM μ LED, Copper Magnetic Micro LED)及透明畫素封裝體(TransVivi Pixel)之製程與技術，降低成本，促進產品在 Mini LED 及 Micro LED 市場普及化。
 - (3) 進行 CMW 應用於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的業界應用推廣。
- (四) 電子氣體產品技術：
- (1) 因半導體產業對電子氣體的品項需求高達 200 種以上，諸多品項仍需從國外進口，基於本公司在氣體產業的經驗，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可增加電子氣體產品品項，強化台灣半導體的氣體供應鏈韌性，及增加公司營收利益。
 - (2) 開發中的品項計有 BCL3、AHF、CO、F2/N2、C4F6...等。
- (五) 去光阻液：
- (1) 去光阻液為半導體製程中必備的化學品，本公司投入資源，進行去光阻液的研發，將有助於本土供應鏈的韌性提升，及提高公司在濕化學品的技術能力。
 - (2) 目前已開發出 13 個去光阻液品項，將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及導入量產線，預期將為公司增加可觀之營收與獲利。
- (六) 貿易商品：
- (1) 現有商品持續增加市佔率及開發新應用。
 - (2) 持續引進代理商品，擴大營運規模。
 - (3) 從代理商品中發現在地化製造商機，建立自有技術，落實在地化製造。

本公司藉由持續提昇專業與服務，成為有能力解決客戶需求及提供客戶附加價值的公司，期望在新產品挹注與產線建置後效益顯現，帶動每年營收與獲利成長，持續發展新市場、新客戶，提高市場占有率，拓展外銷，力求市場全球化以擴大業務規模，強化成長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中美貿易戰及俄烏戰爭持續影響下，全球經濟動盪不安，電子產業終於迎來了 AI 高算力相關需求，帶動半導體產業成長並提升公司產品出貨增加。

晶呈科技集團專注於技術開發，有多項新產品技術持續開發中，其中 TGV 玻璃載板、特殊氣體等已漸漸產生投資成效，正在開發之技術待開發成熟投入產品生產，將促進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我們將持續以穩健的步伐，強化公司競爭優勢，關注產業脈動，掌握商機並規避風險，引導公司永續發展。



再次誠摯地感謝全體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與指導！

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慶超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09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晶呈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商品，因科技變遷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晶呈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晶呈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8,749	15	\$	282,87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820	-		14,9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2,678	3		115,0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5,493	-		3,1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57	1		3,3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6,593	2		37,3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54	-		1,252	-
130X	存貨	六(三)		350,845	9		195,316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71,773	2		54,7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59	-		1,8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7,521</u>	<u>32</u>		<u>709,880</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6,000	-		1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392,289	63		1,806,976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6,947	-		18,053	1
1780	無形資產			23,677	1		19,7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658	-		3,72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67	-		1,8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及七(二)		144,351	4		251,475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90,089</u>	<u>68</u>		<u>2,112,841</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	<u>3,807,610</u>	<u>100</u>	\$	<u>2,822,721</u>	<u>100</u>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66,500	12	\$	296,15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50	-		-	-
2150	應付票據			42	-		-	-
2170	應付帳款			29,878	1		34,94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07,675	11		18,8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7,510	2		58,37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513	-		21,9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82	-		6,8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46,658	1		20,1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	-		2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5,679</u>	<u>27</u>		<u>457,47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047,387	28		482,422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01	-		9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15	-		5,0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0,503</u>	<u>28</u>		<u>488,41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096,182</u>	<u>55</u>		<u>945,885</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74,879	12		452,266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35,704	24		1,014,225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9,703	2		56,58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88	1		134,41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69	-		1,61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02,943</u>	<u>39</u>		<u>1,660,723</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8,485</u>	<u>6</u>		<u>216,113</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1,711,428</u>	<u>45</u>		<u>1,876,836</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807,610</u>	<u>100</u>	\$	<u>2,822,7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1,229,279	100	\$ 1,016,8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及七(二)	(926,539)	(75)	(604,127)	(59)		
5900 營業毛利		302,740	25	412,733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1,695)	(5)	(57,488)	(6)		
6200 管理費用		(108,295)	(9)	(94,17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005)	(8)	(78,83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0)	-	(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045)	(22)	(230,560)	(23)		
6900 營業利益		38,695	3	182,17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947	-	4,39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4,701	1	3,8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230)	-	9,57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3,280)	(2)	(8,5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62)	(1)	9,250	1		
7900 稅前淨利		19,833	2	191,42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469)	(1)	(36,741)	(4)		
8200 本期淨利		\$ 13,364	1	\$ 154,682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54	-	\$ 3,24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4	-	3,2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54	-	\$ 3,2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18	1	\$ 157,924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686	1	\$ 131,23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5,322)	-	(23,450)	(2)		
本期淨(損)利		\$ 13,364	1	\$ 154,682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240	1	\$ 134,47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5,322)	-	(23,45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18	1	\$ 157,924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39		\$ 2.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39		\$ 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833	\$ 191,4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	99,288	75,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益)損		-	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9,356	7,7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812	1,3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0	65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410	44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947)	(4,39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3,280	8,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7,646)	(8,2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18)	(3,182)
其他應收款		(33,232)	(2,1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42)	(37,337)
存貨		(155,529)	47,372
預付款項		(17,982)	(29,407)
其他流動資產		522	(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0	-
應付票據		42	-
應付帳款		(5,062)	15,5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797	18,878
其他應付款		6,257	5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	2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025	282,437
收取之利息		2,947	4,399
支付之所得稅		(22,009)	(29,358)
支付之利息		(23,018)	(8,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945	249,258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9,150	\$ 51,7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83,751)	(412,079)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22)	-
取得無形資產		(2,826)	(2,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1)	(8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201)	(167,9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637)	(5,7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598)	(537,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70,346	52,15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640,460	65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8,940)	(310,36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963)	(7,3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99,499)	(86,1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六)	(81,408)	(64,609)
非控制權益變動		599	11,401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六(二十四)	(42)	-
行使歸入權		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577	247,066
匯率影響數		1,947	3,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5,871	(37,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878	320,5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8,749	\$ 282,8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86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商品，因科技變遷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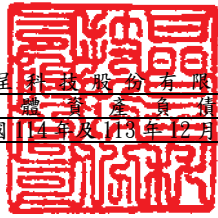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773	3	\$	26,0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5,595	3		94,72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6,841	-		4,0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888	-		1,4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7,794	3		37,83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2	-		14	-
130X	存貨	六(三)		190,765	6		153,140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9,753	1		29,0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158	-		1,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7,649</u>	<u>16</u>		<u>347,379</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6,426	11		318,84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50,612	63		1,657,173	6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946	-		14,74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03,979	7		45,910	2
1780	無形資產			11,919	-		8,4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518	-		3,6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748	-		8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及七(二)		95,805	3		145,984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29,953</u>	<u>84</u>		<u>2,198,554</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	<u>3,117,602</u>	<u>100</u>	\$	<u>2,545,933</u>	<u>100</u>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60,000	15	\$	276,154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50	-		-	-
2150	應付票據			42	-		-	-
2170	應付帳款			26,024	1		34,7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435	-		27,51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4,908	2		42,90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9,6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501	-		4,0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2,723	1		14,3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	-		2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1,891</u>	<u>19</u>		<u>419,606</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019,399	33		460,1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50	-		1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67	-		4,5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二)		1,352	-		8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2,768</u>	<u>33</u>		<u>465,604</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614,659</u>	<u>52</u>		<u>885,210</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4,879	15		452,266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35,704	30		1,014,225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9,703	2		56,58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88	1		134,41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69	-		1,615	-
3XXX	權益總計			<u>1,502,943</u>	<u>48</u>		<u>1,660,723</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17,602</u>	<u>100</u>	\$	<u>2,545,93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639,606	100	\$ 859,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及七(二)	(479,630)	(75)	(573,539)	(67)
5900 營業毛利		159,976	25	286,062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41)	-	(7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90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0,025	25	285,984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1,726)	(7)	(43,990)	(5)
6200 管理費用		(78,501)	(12)	(68,00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09)	(7)	(39,72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8)	-	(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494)	(26)	(151,767)	(1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469)	(1)	134,21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66	-	5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18,189	3	14,6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二)	(3,048)	(1)	6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2,059)	(3)	(8,21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245	4	16,77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93	3	24,473	3
7900 稅前淨利		14,624	2	158,690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4,062	1	(27,458)	(3)
8200 本期淨利		\$ 18,686	3	\$ 131,232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1,554	-	\$ 3,24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4	-	3,2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54	-	\$ 3,2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40	3	\$ 134,474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39		\$ 2.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39		\$ 2.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24	\$ 158,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75,353	56,8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9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845	4,24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4,585	1,59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321	8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8	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 -	(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23,245)	(16,774)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六(五) 241	78
已實現銷貨毛利	六(五) (290)	-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191	36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66)	(5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2,059	8,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0,881)	3,1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77)	(3,939)
其他應收款	578	(1,1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40,047)	(36,705)
存貨	(37,625)	58,073
預付款項	(1,617)	(18,611)
其他流動資產	842	(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0	-
應付票據	42	-
應付帳款	(8,772)	15,3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75)	27,510
其他應付款	(1,724)	(1,0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5)	2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055)	255,301
收取之利息	766	587
支付之所得稅	(16,298)	(17,547)
支付之利息	(21,797)	(7,8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384)	230,501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427,385)	(\$ 379,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70
取得無形資產		(1,872)	(2,3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617)	(71,3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771)	(4,896)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586)	(452,2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83,846	32,15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16,160	62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8,461)	(308,4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五)	(42)	(18,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433)	(3,8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9,499)	(86,1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八)	(81,408)	(64,609)
行使歸入權		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6,663	173,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693	(48,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80	74,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773	\$ 26,0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8,686,24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68,624)
民國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817,61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801,622
截至民國 114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7,619,24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22 元	(10,447,353)
股票股利 0.15 元	(7,123,1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697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五、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前後說明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前後說明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金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469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129,754仟元。
- 2.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3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59,000 仟元。
 - (2)未來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將由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2 年	114 年度				115 年度				
				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支付土地款(註)	112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515,996	515,996	—	—	—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43,004	43,004	—	—	—	—	—	—	—	—	—
興建廠房	115 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 或自有資金	756,000	—	—	151,200	226,800	226,800	151,2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15 年第四季	銀行借款 或自有資金	814,754	—	—	—	—	—	—	244,427	488,852	81,475	—
合計			2,129,754	559,000		151,200	226,800	226,800	151,200	244,427	488,852	81,475	

註：土地款總額 517,996 仟元，其中 515,996 仟元將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2,000 仟元已先以自有資金支應。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支付土地款

本公司為規劃未來營運發展需求而於112年4月17日簽約購買位於苗栗縣頭份市土地，土地總價款為517,996仟元。本公司前期將投入整地、建廠規劃、設計，尋訪營造廠及設備商等前置作業，預計於114年第二季開始興建廠房，115年第一季完工後陸續投入資金採購機器設備，隨生產線安裝、試車及驗收等，規劃自116年一月起投產特殊氣體 C4F6。

預計其效益將隨著設備投產及經驗累積後陸續顯現，預計可增加之效益如下：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116	C4F6	30,000	30,000	252,000	99,000	73,800
117	C4F6	100,000	100,000	792,000	282,000	202,800
118	C4F6	150,000	150,000	1,092,000	327,000	217,800
119	C4F6	200,000	200,000	1,392,000	372,000	232,800
120	C4F6	200,000	200,000	1,392,000	372,000	232,800
121	C4F6	200,000	200,000	1,392,000	372,000	232,800
122	C4F6	200,000	200,000	1,392,000	372,000	232,800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43,004仟元，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112年7月底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約1.94%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834仟元。

(二) 資金動支情形

截至 114 年第四季止資金使用計劃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14 年第四季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付土地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15,996	已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515,99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3,004	已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43,00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604,800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至 114 年第四季投入建廠工程並支付相關資金，興建廠房資金運用進度與原計畫差異不大。
		實際	600,513	
	執行進度	預定	80.00%	
		實際	79.43%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	按計畫尚未支付購置機器設備相關資金。
		實際	—	
	執行進度	預定	—	
		實際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本次擬變更計畫之原因及變更後計畫及效益說明

(一)計畫變更之原因：

本公司原預計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後，自行購置機器設備進行生產，然因現今時空背景不同，廠房建置規劃與實際亦有差異，加以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變遷，且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專注於特殊氣體之生產，若由其統一規劃並擴大生產規模，將可更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因此本公司預計於廠房興建完畢後，將廠房租賃予亞欣達，由亞欣達自行購置機器設備及架設產線，從事生產工作。

(二)計畫變更後之預計效益：

(1)支付土地款

本公司購置土地後，於113年第二季開始興建廠房，預計於115年第三季完工，並擬於建成後，租賃予子公司亞欣達，供其擴大營運規模生產之用，故本次計畫預計產生效益，包括擬於116年1月起租賃予亞欣達所產生的每月租金收入1,553千元，及本公司所認列亞欣達自116年起營運新廠房所增加之稅後損益，而資金回收年限為自115年9月底計畫執行完畢起算為5.39年，若加計購置土地成本517,996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為自115年9月底計畫執行完畢起算為8.28年。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43,004仟元，已按原計畫投入，預計減少借款及減輕利息負擔之效益已達成。

附件六、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計畫變更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有關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呈公司」或「該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金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469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今擬辦理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進度及效益變更案，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最近期股東常會承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本承銷商茲就其變更前後之現金增資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一、原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一)原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29,754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3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59,000 仟元。

(2) 未來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將由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3. 原預計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2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支付土地款(註)	112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515,996	515,996	—	—	—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43,004	43,004	—	—	—	—	—	—	—	—	—
興建廠房	115 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 或自有資金	756,000	—	—	151,200	226,800	226,800	151,2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15 年第四季	銀行借款 或自有資金	814,754	—	—	—	—	—	—	244,427	488,852	81,475	—
合計			2,129,754	559,000	—	151,200	226,800	226,800	151,200	244,427	488,852	81,475	—

註：土地款總額 517,996 仟元，其中 515,996 仟元將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2,000 仟元已先以自有資金支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支付土地款

該公司為規劃未來營運發展需求而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簽約購買位於苗栗縣頭份市土地，土地總價款為 517,996 仟元。該公司前期將投入整地、建廠規劃、設計，尋訪營造廠及設備商等前置作業，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開始興建廠房，115 年第一季完工後陸續投入資金採購機器設備，隨生產線安裝、試車及驗收等，規劃自 116 年一月起投產特殊氣體 C4F6。

預計其效益將隨著設備投產及經驗累積後陸續顯現，預計可增加之效益如下：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116	C4F6	30,000	30,000	252,000	99,000	73,800
117	C4F6	100,000	100,000	792,000	282,000	202,800
118	C4F6	150,000	150,000	1,092,000	327,000	217,800
119	C4F6	200,000	200,000	1,392,000	372,000	232,800
120	C4F6	200,000	200,000	1,392,000	372,000	232,800
121	C4F6	200,000	200,000	1,392,000	372,000	232,800
122	C4F6	200,000	200,000	1,392,000	372,000	232,800

(2) 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43,004仟元，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該公司112年7月底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約1.94%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834仟元。

(二) 原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14 年 第四季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付土地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15,996	已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515,99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3,004	已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43,00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604,800	113 年第二季至 114 年第四季投入建廠工程並支付相關資金，興建廠房資金運用進度與原計畫差異不大。
		實際	600,513	
	執行進度	預定	80.00%	
		實際	79.43%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	按計畫尚未支付購置機器設備相關資金。
		實際	—	
	執行進度	預定	—	
		實際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晶呈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募集完成，經核閱相關付款憑證，該公司已依預定進度於 112 年第四季支付土地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次所募集資金業已依計畫全數執行完成。

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至 114 年第四季之投入建廠工程而支付相關資金，興建廠房資金運用進度與原計畫差異不大，截至 114 年第四季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原計畫預計產生效益達成情形

1. 支付土地款、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待廠房建置完成及購買機器設備投產後，相關效益將陸續顯現。
2. 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減少借款及減輕利息負擔之效益已達成。

二、計畫變更暨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變更後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57,360 仟元。
2.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3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59,000 仟元。
 - (2) 興建廠房所需之資金，將由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3. 變更後預計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2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 4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支付土地款(註 1)	112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515,996	515,996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43,004	43,004	—	—	—	—	—	—
興建廠房	115 年第三季	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	698,360	—	336,280(註 2)	172,883	91,350	19,924	19,924	58,000
合計			1,257,360	559,000	336,280	172,883	91,350	19,924	19,924	58,000

註 1：土地款總額 517,996 仟元，其中 515,996 仟元將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2,000 仟元已先以自有資金支應。

註 2：此為 113 年第二季至 114 年第二季止所實際投入之累積金額。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變更後之計畫項目為支付土地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廠房，其中支付土地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金額及資金運用進度不變，另興建廠房之項目金額與資金運用進度則以現行實際廠房工程進度及所需資金進行調整。目前尚餘 115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之加總金額 97,848 仟元尚未支應，該公司預計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4. 變更後可能產生效益

(1) 支付土地款

該公司購置土地後，於113年第二季開始興建廠房，預計於115年第三季完工，並擬於建成後，租賃予子公司亞欣達特殊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欣達)，供其擴大營運規模生產之用，故本次計畫預計產生效益，包括擬於116年1月起租賃予亞欣達所產生的每月租金收入1,553千元，及該公司所認列亞欣達自116年起營運新廠房所增加之稅後損益，而資金回收年限為自115年9月底計畫執行完畢起算為5.39年，若加計購置土地成本517,996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為自115年9月底計畫執行完畢起算為8.28年。

(2) 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43,004仟元，已按原計畫投入，預計減少借款及減輕利息負擔之效益已達成。

(二)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1. 計畫變更原因之合理性

晶呈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已依計畫進度於112年第四季支付土地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已全數執行完成。該公司原預計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後，自行購置機器設備進行生產，然因現今時空背景不同，廠房建置規劃與實際亦有差異，加以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變遷，且該公司考量特殊氣體C4F6主要係由子公司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欣達)製造，亞欣達擁有專業製造經驗，可優化學習曲線，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經營效率，另考量該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最大化股東權益後，預計變更原計畫項目，並以現行資金運用進度及市場環境，重新規劃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其原因尚屬合理。

2. 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晶呈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已依計畫進度於112年第四季支付土地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已全數執行完成。另該公司進行各項土地及廠房規劃後，後於113年第二季開始興建廠房，廠房興建所需之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目前變更後計畫，已按最近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及時程進行預估，故計畫進度應有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3. 變更後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購置土地後，於113年第二季開始興建廠房，預計於115年第三季完工，並擬於建成後，租賃予子公司亞欣達特殊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欣達)，供其擴大營運規模生產之用，故本次計畫預計產生效益，包括擬於116年1月起租賃予亞欣達所產生的每月租金收入1,553千元，及該公司所認列亞欣達自116年起營運新廠房所增加之稅後損益，而興建廠房投入資金698,360仟元之資金回收年限為自115年9月底計畫執行完畢起算為5.39年。若加計購置土地成本517,996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為自115年9月底計畫執行完畢起算為8.28年。

年度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租金收入	18,636	18,636	18,636	18,636	18,636	18,636	18,636	18,636	18,636	18,636
預計認列投資收益	24,236	87,653	81,426	156,940	148,012	139,276	130,732	122,380	114,220	106,252
合計	42,872	106,289	100,062	175,576	166,648	157,912	149,368	141,016	132,856	124,888
累計數	42,872	149,161	249,223	424,799	591,447	749,359	898,727	1,039,743	1,172,599	1,297,4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亞欣達原專注於生產特殊氣體，為擴大產能，預計於 116 年 1 月 1 日起向晶呈承租廠房，並自行購置機器設備，規劃生產量能，並投入量產。亞欣達新增廠房及設備投入後，116~120 年度預估所新增之營收及稅後損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6	117	118	119	120
產能(噸)	75	150	150	250	250
銷售量(噸)	75	150	150	250	250
售價(NT/kg)	5,760	5,664	5,568	5,472	5,376
營業收入	432,000	849,600	835,200	1,368,000	1,344,000
營業成本	259,200	518,256	517,824	861,840	860,160
折舊	30,406	30,406	32,006	32,006	32,006
營業毛利	172,800	331,344	317,376	506,160	483,840
營業費用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租金費用	18,635	18,635	18,635	18,635	18,635
利息費用	13,969	13,969	13,969	13,969	13,969
稅前淨利	60,590	219,134	203,566	392,350	370,030
稅後淨利	48,472	175,307	162,853	313,880	296,024
稅後淨利-晶呈認列	24,236	87,653	81,426	156,940	148,0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已按最新廠房與機器設備建置規劃預估新產量，另產品售價亦已將內外銷價格與比例及最新市場行情納入考量，毛利率則係以舊有產線為基礎，保守預估，其他相關費用則參考最新資料與歷史資訊，116 年度至 120 年度，亞欣達新增之廠房設備所帶來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48,472 仟元、175,307 仟元、162,853 仟元、313,880 仟元及 296,024 仟元，晶呈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則分別為 24,236 仟元、87,653 仟元、81,426 仟元、156,940 仟元及 148,012 仟元。該公司已充分考量廠房設置時程、機器設備及產線規劃、生產量能、市場行情與各項生產相關之成本與費用，因此預估效益尚屬合理。

4. 計畫變更前已按原預定計畫投入資金，且該計畫項目未列於變更後計畫項目時，其資金收回之可能性、預計損益及處理方式：

該公司本次計畫變更未發生上述情形，故此項評估不適用。

5.計畫變更前未按原計畫投入資金者，其未支用資金之運用情形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已按原計畫投入，故無上述之情事。

6.本次計畫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經考量現實時空背景與預計計畫執行情形，並將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變遷納入評估，廠房租借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擴大生產，優化學習曲線，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經營效率。另評估其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預計進度及預計可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且對該集團實際營運發展以及資金使擁有具體且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變更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CA02050 閥類製造業。</p> <p>二、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p> <p>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p> <p>七、 C801110 肥料製造業。</p> <p>八、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九、 <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p> <p>十、 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十一、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十二、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p> <p>十三、F107050 肥料批發業。</p> <p>十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十六、<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十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二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二十二、F207050 肥料零售業。</p> <p>二十三、<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二十四、<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二十五、<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p> <p>二十六、JE01010 租賃業。</p> <p>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CA02050 閥類製造業。</p> <p>二、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p> <p>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p> <p>七、 C801110 肥料製造業。</p> <p>八、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九、 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十、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十一、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p> <p>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p> <p>十三、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十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九、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二十、F207050 肥料零售業。</p> <p>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p> <p>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增加營業項目
第 28 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股東，並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股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為使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修訂此條文。</p>
第十三條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u></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u>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p> <p><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p> <p><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p> <p><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第二十三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6月19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5年05月27日</u>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6月19日。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股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INGENTEC CORPORATION」。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二、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七、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八、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九、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二十、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之設立或註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1 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8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毀滅失時，應即報名本公司申請更換印鑑。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0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3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或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 16 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執行。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或第二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20 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 21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位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 24 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0.1%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 25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 26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分配，但經前述分配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0.1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 27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74,879,6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7,487,96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799,03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3.29)止，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亞理	5,865,358	12.35%
董事	張惟傑	1,097,716	2.31%
董事	王起明	55,453	0.12%
董事	姜守危	233,376	0.49%
董事	林忻儀	0	0.00%
獨立董事	李慶超	0	0.00%
獨立董事	黃健騰	0	0.00%
獨立董事	邵正德	395,127	0.83%
獨立董事	曾傳恩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7,647,030	16.10%

